

有關要求開放海天客運碼頭給公眾人士使用的提問
(文件 IDC 48/2012 號)

就議員詢問有關開放海天客運碼頭一事，香港機場管理局的回覆如下：

“ 政府根據有關土地契約把香港國際機場的土地批給香港機場管理局(“機管局”)。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(香港法例第483章)，機管局須本著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性航空中心的目標，營運和發展香港國際機場，並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和顧及安全、保安、經濟原則及營運效率的情況下處理其業務。海天客運碼頭屬於機管局設施，位於機場限制區內，機管局須按照與當局簽訂的保安契約營運海天客運碼頭，以符合當局對中轉旅客及行李的保安要求。一般來說，有關涉及機場發展事宜須經機管局董事會討論及批准才能實施，運輸及房屋局為機管局董事會的成員之一。

就開放海天客運碼頭方面，機管局曾於2008及2009年間，探討於海天客運碼頭設置清關及出入境設施的建議，在考慮相關因素(包括當時的經濟情況、兩岸直航和港珠澳大橋對預期服務需求的影響等)後，結論是設立有關設施並不會增加中轉旅客使用海天客運碼頭服務，機管局於是決定不推進有關建議。政府認為，鑑於海天客運碼頭的特殊性，即滿足機場旅客對跨境交通服務的需求，現時不打算容許非中轉旅客使用海天客運碼頭的服務。 ”